附件 2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超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(互联网专属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(互联网专属)合同(以下简称"主险合同")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、保险人同意,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,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主险保险合同的约定,仅年龄超出限制的自然人,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。